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淳化县公安局的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对淳化县户政自助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、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投标人参加招标。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淳化县户政自助设备采购项目
2. 采购项目编号：CHBM-2024-070

三、采购人名称：淳化县公安局

地 址：淳化县正街

联系人： 岐老师

电 话：029—32777138

四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

地 址：淳化县县城财政局院内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9-32772169

五、采购内容和需求：淳化县户政自助设备采购项目

 项目预算：71万元

 项目用途：淳化县户政自助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

**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**

1、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特定资格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法人或其他组织提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/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；

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，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），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；

③税收缴纳证明：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（任意税种）；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；

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：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⑤财务证明资料：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

⑥供应商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相关主体信用无异常；

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。

**七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，扶持福利企业，支持中小微企业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。

**八、招标文件发售时间、地点：**

1、发售时间：2024年9月6日至 2024年9月13日，每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00

2、发售地点：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

3、文件售价：0元。

 注**：**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**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加盖公章、**介绍信（A4纸大小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人的话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；请自带U盘拷取文件。 温馨提示：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环节，请错时报名，电话预约报名时间；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。

**九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：**

1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29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

2、招标时间：2024 年9月29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

3、招标地点：淳化县财政局南院北楼一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

**十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：**

 无

**十一、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**